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5號

原告 溫淑溢

被告 吳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）。依據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